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艾倍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期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

#### 1、 ST 艾倍科涉及重大诉讼

#####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主办券商近期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起诉冯冠华和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信息如下：

原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被告：冯冠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2020）苏 0104 民初 685 号

开庭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 （2）股权转让纠纷

主办券商近期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因股权转让纠纷，李剑起诉冯冠华和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李剑

被告：冯冠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案号：（2019）苏 0111 民初 5744 号

开庭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 （3）股权冻结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 ST 艾倍科原实际控制人杨建中持有的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ST 艾倍科现实际控制人冯冠华持有的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①ST 艾倍科原实际控制人杨建中持有的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被执行人：杨建中

执行法院：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490 万元人民币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项：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文号：（2019）苏 0106 财保 20 号

冻结期限：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②ST 艾倍科原实际控制人杨建中持有的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被执行人：杨建中

执行法院：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490 万元人民币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项：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文号：（2019）苏 0106 财保 20 号

冻结期限：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③ST 艾倍科现实际控制人冯冠华持有的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被执行人：冯冠华

执行法院：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60 万元人民币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项：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文号：（2020）苏 0104 民初 685 号

冻结期限：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 （4）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

主办券商近期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因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朱楠、李创、李梅、章蓉、陈芳、金秋月起诉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告朱楠与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的民

事判决书

原告：朱楠

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

案号：（2020）苏 0111 民初 1117 号

开庭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②原告李创与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

原告：李创

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

案号：（2020）苏 0111 民初 1118 号

开庭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判决书落款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一审判决：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创支付绩效工资 17460 元。

③原告李梅与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

原告：李梅

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

案号：（2020）苏 0111 民初 1132 号

开庭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④原告章蓉与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

原告：章蓉

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

案号：（2020）苏 0111 民初 1130 号

开庭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判决书落款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一审判决：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章蓉支付 2019 年 9 月工资 3904.76 元、10 月工资 3460.36 元、11 月工资 3460.36 元及经济补偿金 6000 元，合计 16825.48 元。

⑤原告陈芳与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

原告：陈芳

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

案号：（2020）苏 0111 民初 1131 号

开庭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判决书落款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一审判决：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芳支付绩效工资 7312 元。驳回原告陈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⑥原告金秋月与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

原告：金秋月

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案由：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

案号：（2020）苏 0111 民初 1133 号

开庭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判决书落款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一审判决：被告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秋月支付 2019 年 10 月工资 4950.83 元、11 月工资 4950.83 元、2018 年绩效工资 3962 元及经济补偿金 12000 元，合计 25863.66 元。

#### **(5) 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

主办券商近期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 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

具体情况如下：

①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件

被执行人：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21138 元人民币

案号：（2020）苏 0111 执 1192 号

立案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最新审理程序：首次执行

②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件

被执行人：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37072 元人民币

案号：（2020）苏 0111 执 1255 号

立案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最新审理程序：首次执行

③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件

被执行人：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11200 元人民币

案号：（2020）苏 0111 执 1256 号

立案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最新审理程序：首次执行

## **2、ST 艾倍科存在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根据 ST 艾倍科涉及重大诉讼，包括但不限于：（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股权转让纠纷、（3）股权冻结、（4）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5）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经主办券商与负责 ST 艾倍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中兴华会计师沟通，ST 艾倍科已人走楼空，ST 艾倍科实际控制人冯冠华定居佛山，ST 艾倍科存在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3、ST 艾倍科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根据 ST 艾倍科涉及重大诉讼，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起诉冯冠华和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艾倍科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4、ST 艾倍科存在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风险**

大同证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的风险提示公告》，针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ST 艾倍科分别向南京浦开空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大额预付款项 9,146,400.50 元和 5,094,000.00 元，以及南京艾倍科车联网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专门进行风险提示。

上述大额预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股权冻结、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ST 艾倍存在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ST 艾倍科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共同导致了 ST 艾倍科存在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风险。

## **5、ST 艾倍科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风险**

上述大额预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股权冻结、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ST 艾倍存在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ST 艾倍科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共同导致了 ST 艾倍科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风险。

## **6、ST 艾倍科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ST 艾倍科涉及重大诉讼，包括但不限于：（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股

股权转让纠纷、(3) 股权冻结、(4) 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5) 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ST 艾倍科董事会人数仍少于五人，ST 艾倍科股东大会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来再未召开，ST 艾倍科董事会和监事会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来再未召开，财务负责人关键岗位长期空缺。ST 艾倍科三会无法正常召开、管理层重大人事变动违反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ST 艾倍科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ST 艾倍科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7、ST 艾倍科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根据 ST 艾倍科涉及重大诉讼，包括但不限于：(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 股权转让纠纷、(3) 股权冻结、(4) 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5) 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ST 艾倍科及冯冠华、杨建中等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起诉至法院，立案调查或判决。

ST 艾倍科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ST 艾倍科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强制停牌，ST 艾倍科及董事长冯冠华、董事会秘书李英奇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

#### **8、ST 艾倍科存在三会无法正常召开、管理层重大人事变动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ST 艾倍科董事会人数仍少于五人，ST 艾倍科股东大会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来再未召开，ST 艾倍科董事会和监事会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以来再未召开，违反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2019 年 2 月 28 日，ST 艾倍科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秦树强先生辞职，ST 艾倍科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才在主办券商督促下补发公告。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ST 艾倍科财务



负责人关键岗位仍然长期空缺，经主办券商与负责 ST 艾倍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中兴华会计师沟通，ST 艾倍科聘请第三方代理记账公司做账，账套混乱，缺乏专业财务人员配合，ST 艾倍科已无法配合中兴华会计师审计整改。公司总经理黄忠怡已辞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公司管理层中，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关键岗位均空缺。

综上所述，ST 艾倍科存在三会无法正常召开、管理层重大人事变动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9、ST 艾倍科及其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无法保持有效、畅通的日常联系**

ST 艾倍科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务的吴杨已辞职，ST 艾倍科缺乏与主办券商直接对接的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业人员，主办券商无法与 ST 艾倍科及其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冯冠华保持有效、畅通的日常联系。

## **10、ST 艾倍科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 ST 艾倍科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股权冻结、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及 ST 艾倍科管理层存在的重大人事变动，ST 艾倍科均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ST 艾倍科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ST 艾倍科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强制停牌，ST 艾倍科及董事长冯冠华、董事会秘书李英奇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ST 艾倍科仍未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综合判断并与负责 ST 艾倍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中兴华会计师沟通，主办券商预计 ST 艾倍科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ST 艾倍科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ST 艾倍科目前没有针对如被强制终止挂牌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

## **11、ST 艾倍科存在其他风险事项**

### **(1) ST 艾倍科拒不配合主办券商督导工作，拖欠主办券商督导费用**

对于 ST 艾倍科存在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股权冻结、追索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及 ST 艾倍科管理层存在的重大人事变动，ST 艾倍科均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ST 艾倍科对于主办券商日常督导建议和要求不予回应，拒不配合主办券商日常督导工作。

ST 艾倍科已连续两年拖欠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持续督导费用，且经主办券商大同证券连续催讨均不予支付。

综上所述，ST 艾倍科拒不配合主办券商督导工作，拖欠主办券商督导费用。

## **(2) ST 艾倍科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大同证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的风险提示公告》，针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ST 艾倍科分别向南京浦开空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大额预付款项 9,146,400.50 元和 5,094,000.00 元，以及南京艾倍科车联网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专门进行风险提示。

上述大额预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股权冻结、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ST 艾倍科存在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ST 艾倍科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ST 艾倍科存在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风险、ST 艾倍科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风险、ST 艾倍科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ST 艾倍科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ST 艾倍科存在三会无法正常召开、管理层重大人事变动等公司治理类风险、ST 艾倍科及其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无法保持有效、畅通的日常联系、ST 艾倍科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ST 艾倍科拒不配合主办券商督导工作，拖欠主办券商督导费用，共同构成了 ST 艾倍科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发布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的风险提示公告》、《大同证券关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和《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ST 艾倍科上述风险事项仍然存在。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大额预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股权冻结、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ST 艾倍科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ST 艾倍科存在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ST 艾倍科存在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ST 艾倍科存在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风险、ST 艾倍科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风险，对 ST 艾倍科日常经营及 ST 艾倍科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对 ST 艾倍科财务表现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ST 艾倍科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ST 艾倍科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ST 艾倍科存在三会无法正常召开、管理层重大人事变动等公司治理类风险，违反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构成重大薄弱环节。

ST 艾倍科及其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无法保持有效、畅通的日常联系、ST 艾倍科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ST 艾倍科拒不配合主办券商督导工作，拖欠主办券商督导费用，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ST 艾倍科存在被江苏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给与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等监管风险。

主办券商预计 ST 艾倍科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ST 艾倍科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ST 艾倍科目前没有针对如被强制终止挂牌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艾倍科的持续督导义务，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 ST 艾倍科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情况；同时，通过持续督导微信群、线上语音、邮件、电话等方式与以冯冠华、李英奇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严格按督导要求提供相关公告文件和备查文件，积极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勤勉尽责地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因 ST 艾倍科及其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无法保持有效、畅通的日常联系、ST 艾倍科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ST 艾倍科拒不配合主办券商督导工作，拖欠主办券商督导费用等条件所限制，主办券商目前已无法顺利持续督导 ST 艾倍科。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ST 艾倍科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ST 艾倍科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ST 艾倍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冯冠华

联系方式：13380278886

主办券商联系人：尚泉冰

联系方式：010-65852699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企查查的查询记录；
-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记录；
-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
- （五）信用中国的查询记录；
- （六）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记录。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3日